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37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新兴农场育新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新兴镇育新村	211121109205GN 00001W00000000	3705060 m ²	耕地	
2							



2017年 9月 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44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清水农场大清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清水镇大清村	211121108211GN 00001W00000000	3764684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 9月 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45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清水农场江南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清水镇江南村	211121108203GN 00001W00000000	5171748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 年 9 月 30 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46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清水农场锦红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清水镇锦红村	211121108213G N00001W000000 00	4460049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 9月 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47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52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清水农场立新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清水镇立新村	211121108200G N00001W000000 00	6758945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9月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48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清水农场南岗子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清水镇南岗子村	211121108202G N00001W000000 00	4486511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 9月 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49 号

经初步审定, 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 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 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 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 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 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清水农场清河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清水镇清河村	211121108208G N00001W000000 00	2896783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09月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50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清水农场五岔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清水镇五岔村	211121108204G N00001W000000 00	6358424 m ²	耕地	
2							



2017年 9月 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51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清水农场小清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清水镇小清村	211121108206G N00001W000000 00	10659740 m ²	耕地	
2							



2017年 9月 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2017-0052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52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清水农场永红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清水镇永红村	211121108209G N00001W000000 00	4703731 m ²	耕地	
2							

公告单位:



2017年 9月 30日

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: 2017-0053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确权登记,根据《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52 条和相关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30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: 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: 0427-3460308

序号	名称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国营清水农场育红分场	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	清水镇育红村	211121108201G N00001W000000 00	5738056 m ²	耕地	
2							



2017年 9月 30日